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
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29.7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29.60元/股（含）
- 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9月11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概述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日总股本250,784,655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现金股利75,235,396.50元。

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专用账户新增回购股份754,400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因而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变更为250,030,255股（即总股本250,784,655股-回购股份754,400股=250,030,255股）。

根据“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的原则，公司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将按照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本计算分配比例。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754,400股后的250,030,2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9051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10/总股本（含回购股份）250,030,255股*3.009051元/10*10/250,784,655股=2.999999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999999元/股计算，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9999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50,784,655股剔除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610,900股后的总股本247,173,7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717,375.50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4,717,375.50元÷250,784,655×10=0.985601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560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四、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30.00元/股调整为29.60元/股。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此，1、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30.00元/股-0.2999999元/股=29.70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2、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29.70元/股--0.0985601元/股=29.60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9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